

**公開徵求 2019-2021年台拉立三邊協議
「擴充增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8.04.28

為促進我國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之學術合作及發展，本部於 2000 年與該二國教育科學部簽訂合作綱領，成立共同基金以補助三邊合作計畫，2001 年執行以來已補助逾 40 件多年期合作計畫。

本項台拉立三邊合作計畫不限合作領域，惟須由台灣、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三方各 1 位主持人組成 1 個研究群，共同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相關主管單位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重點說明如下：

一、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母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前項刻正執行之「母計畫」應為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等)，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母計畫」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補助項目及經費規模

- (一) 本部補助「擴充增值」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
- (二) 申請人得參酌下列額度，編列此次「擴充增值國合經費」，連同刻正執行之「研究案」計畫經費併計後總數，須符合台拉立三邊補助計畫額度相當之原則。
 - 1.自然、工程、生科領域：每項計畫每年獲台拉立三方補助共約 75,000 美元(約新台幣 2,250,000 元)，每方每年補助各約 25,000 美元(約新台幣 750,000 元)。
 - 2.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每項計畫每年獲台拉立三方補助約 60,000 美元，每方每年補助各約 20,000 美元(約新台幣 600,000 元)。

四、計畫年限及執行期間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可申請至多 3 年期計畫。

五、受理申請時間：

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本部線上系統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六、申請方式：

- (一)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重點包括：
 -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3.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 on)」國際合作計畫，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4.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5.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拉立二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內容須經三方同意。
 6. 申請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6 拉脫維亞」或「398 立陶宛」。「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79-拉脫維亞教育科學部及立陶宛教育科學部」。
 7. 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台拉立三方共同完成之英文計畫申請書、共同申請表格(如附件)、拉立二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8.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母計畫之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1式2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部。

七、作業時間：

1. 申請截止：2018 年 5 月 31 日
2. 公告選定計畫：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 計畫執行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多年期計畫依此類推)

八、注意事項：

(一)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未提出申請人執行中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及核定清單)
2. 三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3.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4. 申請資料不全
5.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二)本項台拉立三邊合作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拉立兩國教育科學部分別獨立審查後，復經三方共同召開年度會議討論通過者，方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三)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項三方合作計畫所獲補助購置之研究相關儀器與設備，應於該儀器設備上標示經費贊助自「臺灣-波海基金」，本部已製作黏貼標籤。規格：9cm x 5.5cm與6cm x 3.6cm兩種)，計畫獲核定後，若有需要，請來信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索取。

(五)三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及有效了解每項計畫之三方合作成效之參考。

(六)三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

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承辦人聯繫資料：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承辦人：洪美慧

電話：02-2737-7122

Email: mhhung1@most.gov.tw

台拉立合作計畫英文網址：

<http://www.smm.lt/web/en/the-scientific-cooperation-of-latvia-lithuania-and-taiwan>

拉立二方聯絡人：

[http://www.smm.lt/web/en/the-scientific-cooperation-of-latvia-lithuania-and-taiwan/national v -contact-point](http://www.smm.lt/web/en/the-scientific-cooperation-of-latvia-lithuania-and-taiwan/national-v-contact-point)